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书

方案名称	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镇平县老庄镇凉水泉水泥用大理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矿业权人	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2026年2月12日，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在南阳市主持召开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会议，邀请有关专家对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镇平县老庄镇凉水泉水泥用大理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通过现场查验、听取汇报和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p> <p>1、《方案》按照《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编制，《方案》内容、格式和编制人员资格等均符合要求。</p> <p>2、《方案》收集利用了有关资料，通过展开野外调查，基本查明矿区地质环境现状。</p> <p>3、矿区位于南阳市镇平县，矿区面积 1.8425km^2，开采矿种为水泥用大理石，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标高$+494.23\text{m}\sim+330\text{m}$。矿山生产规模为 $300\times 10^4\text{t/a}$。《方案》服务年限为29.0年（自2026年3月至2055年2月）。</p> <p>4、现状条件下未发现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地质灾害影响较轻；对含水层的影响和破坏较轻；矿山现有露采场和民采坑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严重、矿区道路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较严重；对水土环境污染较轻；已损毁土地面积 41.0425hm^2；生态受损程度较严重，现状评估结论正确。</p> <p>5、预测采矿活动引发崩塌、滑坡灾害危险性中等，遭受泥石流灾害危险性中等，地质灾害影响较严重；对含水层的影响和破坏较轻；露采场、废石场和表土堆场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严重、矿区道路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较严重；对水土环境污染较轻；拟损毁土地面积 70.9666hm^2，重复损毁土地面积</p>	

38.3214hm²；生态受损程度较严重，预测评估结论合理。

6、《方案》通过生态修复可行性分析，最终确定生态修复目标 73.6877hm²，其中复垦旱地 45.5396hm²、乔木林地 17.8849hm²、其他林地 9.4806hm²和农村道路 0.7826hm²，以恢复矿区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和生态环境。修复方向征求了公众意见，符合镇平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7、针对矿山地质灾害、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植被损毁等受损预测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制定了事前保护预防控制措施和事后修复措施，并按照“因地制宜、分区施策、安全经济、便于施工”的原则，针对地面工程各场地制定了生态修复工程和监测管护工程设计，工程措施和部署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8、本方案矿山生态修复动态总投资为 13721.44 万元，静态总投资为 4339.15 万元，静态亩均 3.93 万元/亩，动态亩均 12.41 万元/亩，依据较为充分，工程费用和进度安排适当，提出的《方案》保证措施可行，将来实施后效益明显。

9、建议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矿产资源，同时按照安全、环保、水利等部门的要求，保证矿山开采安全与环保，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区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专家提出的意见已修改完成，同意审查通过。

(评审单位公章)

评审专家：

郭兴

王德周

潘元秋

2026年3月12日

（章）